

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

茲收到 _____ (政黨/政治團體/擬參選人)

返還 _____ (公司/團體/個人)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捐贈之

金錢政治獻金新臺幣 _____ 元/非金錢政治獻金

(種類： _____) 折算新臺幣 _____ 元，

特此證明。

受返還者：(請加蓋公司/團體/個人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/團體負責人：(請加蓋印章)

地址：

聯絡人

聯絡電話：

返還方式：匯款

票據

現金

其他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本證明書請併同「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明細表」，由收受政治獻金者寄回監察院備查)

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明細表

政治獻金專戶名稱： _____

監察院許可文號： _____

(請按原申報之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」所載筆數及金額依序填寫)

項次	原 捐 贈 者	統 一 編 號	返 還 日 期	返 還 金 額	返 還 方 式	曾 否 辦 理 繳 庫
1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繳庫
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繳庫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辦理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繳庫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增列)

此致

監察院

政黨/政治團體/擬參選人簽章： _____

(政黨、政治團體請加蓋負責人印章)

聯絡人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(辦公室) / _____ (手機)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明細表請併同「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」，由收受政治獻金者寄回監察院備查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件「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」及「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明細表」，僅適用 93 年 4 月 2 日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，而依 98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於法定期間內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。
- 二、 返還前請先查證確認該筆捐贈未同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、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辦理返還。
- 三、 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法定期間內將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政治獻金返還原捐贈者，應請原捐贈者填妥「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 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將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之政治獻金返還原捐贈者，請按原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所載筆數及金額填妥「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明細表」，連同「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」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寄送監察院備查。逾期未返還或不能返還捐贈者，應於 98 年 5 月 16 日前向監察院辦理繳庫。
- 五、 表單及文件寄送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。
- 六、 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各承辦人。電話：(02) 2341-3183 轉分機 567、155、156、157、158、159、183、184、185、186、192。